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的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及調任
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II. 調任董事.....	5
IV.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5
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6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安排.....	7
VII. 投票表決.....	8
VIII. 推薦意見.....	8
IX. 責任聲明.....	8
X.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 調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9
附錄二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在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為避免疑義，庫存股持有人在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層9602室

敬啟者：

**重選及調任
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及調任退任董事；及(ii)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

於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賴先生」)決定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賴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號建議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於決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的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i)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賴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號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ii)有關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新訂第5號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3–84條，楊建邦先生(「楊先生」)及嚴丹驊女士(「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相關第5及第6號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第5及第6號決議案。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III. 調任董事

為填補因賴先生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而產生之空缺，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i)將楊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將嚴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第5及第6號決議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調任之楊先生及嚴女士之履歷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因楊先生調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而產生之空缺，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高源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評估建議委任時，董事會已接獲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於該確認書中，高先生已確認：

- (a) 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
- (b) 彼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c) 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高先生之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經計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所接獲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高先生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賴先生退任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嚴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擬委任高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亦將變動其委員會之組成。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楊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填補因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空缺，(i)嚴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高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如下：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高源先生
權睿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權睿學先生(主席)
嚴丹驊女士
楊建邦先生
高源先生
劉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丹驊女士(主席)
楊建邦先生
高源先生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及調任退任董事；及(ii)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案的新增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填妥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倘閣下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擬委派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僅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該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該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該股東先前發出之指示，或(倘無發出有關指示)酌情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所有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V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5A)條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i)重選及調任退任董事；及(ii)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楊建邦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今為GSS Energy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GSS Energy Limited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兩間附屬公司之專員。楊先生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GSS Energy Limited之主要股東)之創辦董事兼股東。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於紐約摩根士丹利機構股票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於美國證券專家公司Van der Moole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國際交易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新加坡扶輪社之活躍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是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七天通知另一方或根據委任函條款另行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根據新委任函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一般市況後釐定。然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楊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將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定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2. 嚴丹驊女士(「嚴女士」)

嚴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廣告學士學位。嚴女士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嚴女士目前亦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多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維繫與銀行夥伴之關係、實現Reignwood International於中國境外的策略願景、於過去七年在本集團內管理歐洲投資組合，並現正監督泰國最大型物業發展項目之一Reignwood Park，該項目包括高爾夫球場、國際學校、由別墅及高爾夫莊園組成的多個住宅部分，旨在迎合不同生活方式及家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是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嚴女士的年度薪酬為576,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然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嚴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嚴女士訂立新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將嚴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定為每年576,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嚴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

高源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47歲，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新疆金石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瀝青製造的公司)的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Mirach Energy Limited(一間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X:AWO)及主要從事石油貿易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彼擔任絲綢之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石油貿易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北馬里亞納學院的工商管理應用科學副學士學位。

高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先生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及(iv)概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高先生之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經計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所接獲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待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高先生訂立委任函。董事會建議釐定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本通告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之補充通告，有關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原通告第2(A)及2(B)項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亦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

普通決議案

5. 重選及調任楊建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6. 重選及調任嚴丹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7. 委任高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所有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